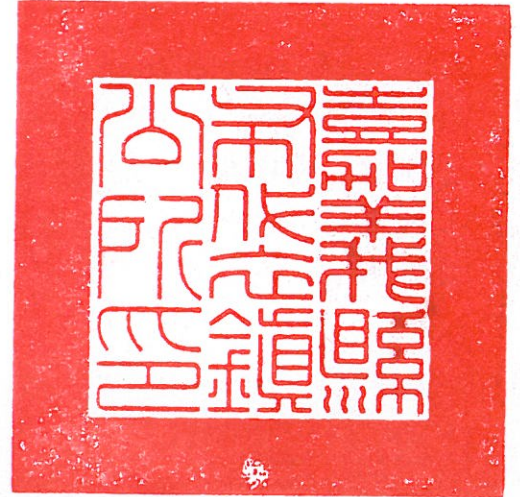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嘉布鎮社字第1110007445號
附件：



制定「嘉義縣布袋鎮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附「嘉義縣布袋鎮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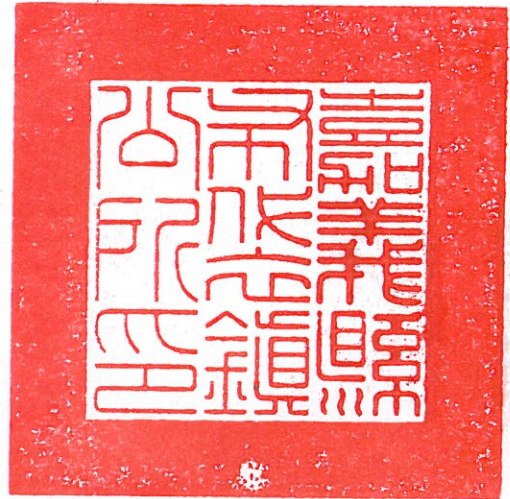
鎮長陳鳳梅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嘉布鎮社字第1110007526號
附件：



主旨：制定「嘉義縣布袋鎮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第21屆16次臨時大會議決案（111年5月19日嘉布鎮代議字第111000028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 二、公告制定：「嘉義縣布袋鎮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 三、本條例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鎮長陳鳳梅

嘉義縣布袋鎮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嘉布鎮社字第 1110007445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及嘉義縣布袋鎮新

塭滯洪池太陽能光電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制定之。

為鼓勵增加布袋鎮(以下稱本鎮)人口、促進地方繁榮、增進婦女產後身心健康並落實婦幼福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鎮婦女生育補助(以下稱本補助)之執行機關為嘉義縣布袋鎮公所(以下稱本所)。

第三條 新生兒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含)後出生，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產婦得向本所申請本補助：

- 一、 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鎮六個月以上且持續在籍。
- 二、 新生兒初設籍本鎮且持續在籍。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鎮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產婦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如產後死亡得依法定繼承人之順序申請本補助。

第四條 本補助費每胎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多胎者補助費依胎數計。

第五條 產婦於申報新生兒出生登記後，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本所申請本補助：

- 一、 產婦之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二、 新生兒、其父或母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最新之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產婦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除應檢附本條第一項各款文件外，應另檢附受託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申請本補助，除應檢附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文件外，應另檢附產婦之除戶謄本及法定繼承人等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檢附委任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第六條 申請本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當日起算三個月內提出，逾期視為放棄，不得補申請。

於當年度十月至十二月出生之新生兒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產婦未能及時於當年度提出申請者，仍應於本條第一項所訂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得由次年度預算支應之。

惟新生兒出生事實發生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至本條例公告施行日且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本條例公告施行日起算三個月內行使，逾期視為放棄，不得補申請。

第七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新塭滯洪池太陽能光電回饋金納入本所年度預算支應，如遇經費用罄或短絀，本所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或停發。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除應負刑法上刑事責任外，並繳回核發之補助款。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